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山罚〔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名称：清远中连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825MAC5XCG0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勇亮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太保镇白沙村（原茂从水泥

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清远中连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新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你公司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调试该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经查，你公司年产5万吨环保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新建设的项目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进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22日向你公司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连山〔2023〕9号）。经查你公司提供建设项目的相关材料，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200平方，项目新建一条年产5万吨环保沥青混凝

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 1720851.91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清环连山罚告〔2024〕1 号),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处以罚款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 32696.19)。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清环连山罚告〔2024〕1 号)后,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事实,属于“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 2021《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以及 2021《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处以罚款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32696.19）。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天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冯彦文

联系电话：0763-8718007

单位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广德大道东人防
应急指挥中心暨环保监测业务用房

